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60號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被告與原告郭志清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經本院11

01 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  
02 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  
03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原判決  
04 廢棄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；被  
05 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  
06 （下稱第三審）判決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嗣  
07 經被告即上訴人撤回上訴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被告應負  
08 擔歷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0 4,800,000元（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裁定核  
11 定）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8,520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  
12 72,780元，合計121,300元【計算式：48,520元+72,780元=1  
13 21,300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各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 
14 費16,17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及  
15 第二審裁判費24,26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16頁自行收納款項收  
16 據1紙），合計原告已繳納40,433元【計算式：16,173元+2  
17 4,260元=40,433元】；是以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0,867元  
18 【計算式：121,300元-40,433元=80,867元】應由被告負  
19 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0,867元，應由被告向  
20 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21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  
22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